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浪潮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I)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框架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金融服務
「公佈」	指	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租賃」	指	有關北京物業的租賃
「北京物業」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一棟寫字樓，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20號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不時寄發之通函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物業時就使用物業、物業管理及各類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管理企業的軟件系統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租賃」	指	有關香港物業的租賃
「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室的單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其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浪潮財務」	指	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作為設備的集體技術網路,可促進設備與雲端技術之間的溝通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4.44%的權益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濟南租賃」	指	有關濟南物業的租賃
「濟南物業」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大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租賃交易」	指	北京租賃、濟南租賃及香港租賃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 團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浪潮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 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如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 理服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北京物業、濟南物業及香港物業之統稱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 易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端軟件交付模式，雲端供應商在 此模式中開發及維護雲端應用軟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 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 件外包產品)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其銷售代理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NSPUR 浪潮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趙震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

崔洪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春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I)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 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刊物之參考資料

茲提述以下本公司先前刊發的文件：

- (a)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交易及採購交易；及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採購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重續相關交易及修訂上述擬訂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i) 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及(ii) 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上述類別金融服務的過往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的類別已重新調整為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等類別的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相應更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框架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框架協議期限及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由框架協議一方出具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其中包括)進行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

1. 採購交易

標的事項—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採購多種信息科技產品及硬件以及服務(「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服務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現行單價協定。特別是，價格調整將根據各種市場因素進行，包括供應商的聲譽、技能和技術水平、質量、交付和相關產品及／或組件所涉及的服務；及

- (c) 若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此外，在定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倘供應商是長期合作伙伴或具有獨家技能或服務的戰略伙伴；
- (b) 倘供應商在市場上表現出主導地位或擁有獨特技術，其可能會對定價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對於高度定製或技術複雜的產品，定價可能會受到研發成本、技術難度及生產週期的影響。

定價和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定價的公平合理，本公司管理團隊制定了以下管理、控制和審查程序，監控採購需求、預算管理、採購方式管理和供應商聲譽管理：

(1) 定價前監控

- (a) 管理團隊將通過收集歷史採購價格、市場價格信息和其他相關數據來建立定價標準。通過成本分析和市場調研，管理團隊將制定合理的定價標準或預算作為定價參考點。
- (b) 管理團隊將嚴格執行公司的供應商管理措施，並將採用相同的標準來評估第三方和關聯供應商，以確保報價過程的公平公正。
- (c) 管理團隊實施標準化的報價流程。報價請求將發送給具有明確採購規格的多個供應商。管理團隊將從至少3家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供應商將須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書面報價。

(2) 定價監控

- (a) 管理團隊將比較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和從潛在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整個談判過程將記錄在案。於考慮報價時，將對每份報價的各項關鍵條款賦予不同權重，例如價格、品質、交付方式等，而此類權重可根據每筆採購交易的規模、性質及重要性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內部授權購買限額，定價結果將提交相關部門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 (c) 定價因素將獲記錄，並將每筆購買交易的代價和付款方式簡化為合約。如果交易條款或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則需要重新批准合約。
- (3) 定價後監控
- (a) 管理團隊將監督採購合約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供應商以協定的質量和合約價格提供商品或服務。
- (b) 管理團隊將至少每季度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和價格評估。如觀察到市場價格波動、生產變化或其他價格相關因素，管理團隊將主動重新協商並調整後續採購交易的定價。新定價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狀況、生產成本、品質、交付方式等，以及每筆採購交易的規模、性質及重要性。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給予本集團兩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該信貸期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接近(此乃類似性質交易付款的通用行業慣例，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購交易	262,073 (320,000)	397,681 (416,000)	456,090 (540,8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3,277,000元。

董事會函件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購交易	1,004,800	1,139,443	1,292,129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過往採購交易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收入；
- (b)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調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接獲的預期採購交易訂單額已達致約人民幣640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持續獲得採購交易訂單；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期該增長率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
- (d) 有關IT產品的業務規劃以及本公司收入及採購交易金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資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軟件行業的增長率預期約為13.4%；及
- (e) 鑒於中國強調進行工業數字化轉型，預計根據採購交易對多種IT產品及配件的需求將激增，促使本集團加速建設信息網絡基礎設施，並利用網絡工具增強企業連通性。

訂立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8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度電子信息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14位，兩份名單均由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出具。浪潮集團有

限公司根據採購交易供應的IT產品於IT領域享有良好聲譽，是高效、高品質、先進研究成果及可靠售後服務的保證。於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供應渠道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

2. 供應交易

標的事項－供應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及提供本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雲服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有關企業管理的解決方案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上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商品及／或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所下達個別訂單所規限。

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 (b) 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將提供或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i)該等服務的市價或本集團將提供或供應的產品價格；及(ii)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有關服務或所提供有關商品的現行價格中的較低者而協定；及
- (c) (i)本集團提供或供應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或產品價格；及(ii)上述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或有關產品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本集團有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時，將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標的事項與相關供應交易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根據供應交易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不遜於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

除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外，定價還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供應規模和市場影響，如果需求和規模經濟允許，可以給予一定的折扣。本公司概無區分向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政策；
- (b) 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
- (c) 在產品迭代的情況下，可能會為舊版本提供折扣；
- (d) 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已在市場推出的時間；及
- (e) 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有競爭。

業務團隊將向管理層報告所有帶有定價和其他主要交易條款的預期合約，以供審查和批准，以確保預期合約將符合內部控制措施。

管理團隊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然而，如果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定價政策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的需要進行頻繁調整。內部審核部門還將審查供應交易，以確保其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給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產品款項。該信貸期乃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或產品供應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信貸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供應交易	354,247 (360,000)	426,352 (439,200)	546,092 (570,9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3,712,000元。

董事會函件

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所有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供應交易	1,010,807	1,146,225	1,299,854

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過往供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及
- (b) 根據浪潮集團整合資源的業務規劃及政策，預期本公司對(i)雲服務業務；及(ii)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期該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將會得到維持。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供應交易預期約為人民幣10.11億元。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資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軟件行業的增長率預期約為13.4%。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億元及人民幣12.99億元。

訂立供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市場提供科技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在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方面的需求將持續成長，交易量將不斷增加，故本公司有意繼續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供應交易。此外，向國家認可的科技集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將可透過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及潛在客戶，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加速市場滲透。預期維持該業務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寶貴的技术資源、數據及市場洞察，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優勢。

3. 銷售代理交易

標的事項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授予的ITSS運行維護一級資質等多種本集團未獲得的資質，故本集團就本集團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產品)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其銷售代理。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資質)，故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合作，以期得到更多與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產品。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價格中扣除相關佣金，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歸還本集團。該安排乃類似性質的銷售代理交易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為免生疑問，佣金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收取的唯一費用。費用餘額僅按轉付基準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終端客戶。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括弧內載列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所有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額年度上限	603,281 (1,420,000)	675,570 (1,846,000)	658,870 (2,400,000)
佣金年度上限	6,002 (14,200)	6,676 (18,460)	0 (24,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899,000元，而佣金為零。

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所有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額年度上限	818,635	928,332	1,052,728
佣金年度上限	8,186	9,283	10,527

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定的新訂年度銷售代理交易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公佈的資料，軟件行業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增長率預計約為13.4% (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及一般通脹率。

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增長率為13.4%時，董事會考慮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表現及本公司增長率，尤其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最新財務狀況。

訂立銷售代理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及行業內的聲譽及知名度，若干客戶希望通過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簽署的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實現雙重保障。通過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有利於與特定客戶、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爭奪合約(尤其是投標項目)機會。根據已進行的公開招標及市場預測，本公司預期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本公司希望透過框架協議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符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以確保符合其中條款規定；
- (b) 高級管理層已制定控制制度，每月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過且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浪潮財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及標的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浪潮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A. 存款服務

標的事項

在浪潮財務確保存款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為基準。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低於基準存款利率中的最高水平釐定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的利率

存款服務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即基本利率)釐定，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率在基本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5個基點至75個基點。將增加之基點數值將取決於存款類型，且浪潮財務所提供之最終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利率水平。本公司管理層將參照由(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利率。

釐定利率之內部監控程序

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水平。本公司管理層每月會進行存款利率比較，並於新國家政策頒佈或市場波動可能對存款服務構成重大影響時按需調整比較頻率。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即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款服務	497,510 (500,000)	497,44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	497,440 (5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款服務	900,000	1,050,000	1,200,000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193,170港元、1,264,504港元及528,702港元。由於管理軟件、雲服務及物聯網的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未來三個年度有望增長，這將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存款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該計算乃基於與本公司業務規模密切相關的現金儲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57%。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為人民幣12.65億元。董事會預計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將大幅增長，因此預測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分別為人民幣16.5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管理層保守估計增長率為20%、17%及14%，反映出當業務達到一定規模時，增長率會自然放緩)。鑒於浪潮集團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份，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並約整至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根據浪潮財務提供的政策，彼等的存款利率更優於市場利率。此外，由於本協議並非強制要求本集團遵守，故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動態調整其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放於浪潮財務，以確保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運作的平衡，同時，最大限度地從較高存款利率中獲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其水平屬公平合理。

B. 貸款融資服務

浪潮財務將根據貸款融資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尚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且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的同期利率。由於浪潮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符合類似於甚至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將不會就貸款服務對本公司資產設置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其他金融服務

標的事項

為應對金融行業愈發複雜的形勢，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相應發生變化，而本集團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的浪潮財務亦對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外幣兌人民幣買賣，該情況下購買外匯指浪潮財務以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支付相應人民幣自本集團購買外匯，而出售外匯指浪潮財務以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支付相應人民幣向本集團出售外匯。另一類為其他雜類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債券承銷及衍生對沖產品。

定價條款

浪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金融服務不時公佈之定價條款為基準。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定價條款，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本公司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遜於上述該等基準定價條款釐定定價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金融服務 — A類	200,000,000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40,000,000 元*)	200,000,000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40,000,000 元*)	200,000,000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40,000,000 元*)
其他金融服務 — B類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採用美元兌人民幣1:7.2的匯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委聘浪潮財務提供現有類別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相關金融服務，故並未披露或提述任何相關過往交易數字。經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尚未開始進行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交易，且並未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為在鎖定現行外匯成本及保值的同時緩解相應風險，外幣兌人民幣買賣需求預期增長，以及潛在債券承銷及各種其他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後釐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浪潮財務已取得兩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涵蓋的服務資格，包括即期結售匯服務、外幣現金池、買方信貸及其他服務，能夠滿足公司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第一類專注於浪潮財務外幣兌人民幣交易，新增服務允許利用浪潮財務的即期結售匯資格，本公司可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與主要國有及領先股份制銀行進行網上交易，確保匯率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此外，浪潮財務的優勢使本集團內法人實體之間能夠進行內部對沖，確保相關合規要求，降低匯率風險，從而保障資金安全。憑藉浪潮財務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資格，浪潮財務可以利用國內外市場提供國際業務「集中支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等服務，實現全球多幣種資金可視、可控及統一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結售匯36百萬美元、現金池交易超32百萬美元及港股分紅5.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百萬元)。結售匯服務需求達70百萬美元。此外，近年來本公司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4.17百萬美元)的起步階段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逾人民幣896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擴張計劃，海外業務未來三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7%。基於二零二四年70百萬美元的結售匯服務需求，並計及87%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理論需求將分別達致130百萬美元、24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取理論需求平均值並按億美元為單位四捨五入後，與提供定價優勢的融資公司的結售匯量預計可達200百萬美元。

就第二類(即其他雜類金融服務)而言,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證券投資服務。憑藉浪潮財務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資質,本公司可獲提供多元化及定制的金融服務,包括與外部專業投資者合作,降低證券及債券發行成本並節省財務支出;以及在浪潮財務持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支持下,組織承銷商進行發債路演以提升本公司債券市場影響力。

考慮到本公司快速發展的海外業務,本公司預計在近期內會有更為多元化的財務需求,以便把握不時出現的市場機遇。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下服務:(i)融資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iii)衍生性避險產品;(iv)債券承銷服務;及(v)相關監管及行政機關核准的其他業務與服務。上述各項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不等。因此,儲備人民幣300百萬元分配予其他金融服務關聯方交易,實際用途視業務需求而定。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而言,(a)(i)存款服務;及(ii)貸款融資服務的利率;及(b)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或提供的利率及定價條款後達致。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定價標準及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1. 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製、調整及公開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預算;
- (b) 監督、檢討及評估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
- (c) 將浪潮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與中國人民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有利之條款;

- (d) 每月審閱與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市場利率；
- (e) 每月審閱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及
- (f) 每日監控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設立限額報告制度，據此，浪潮財務須於銀行存款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倍數之限額時通知本公司財務部。倘財務部預計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將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不會在浪潮財務進一步存入款項，以確保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i)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及(ii)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採用的定價政策。

透過採納上述政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i)就本公司存款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存款利率；及(ii)浪潮財務就貸款融資服務收取之利率及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定價條款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之利率及提供之定價條款；及(iii)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作為前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類別)的重續)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1. 浪潮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
2. 相對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浪潮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浪潮財務的貸款對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其審批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需者為短；及
3. 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儘管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持續聘用浪潮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似乎限制本公司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但本公司與浪潮財務在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對本公司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並無限制。當浪潮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或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時，浪潮財務將獲聘用。考慮到利率或服務費(如適用)等不同因素，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獲得一個額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並鼓勵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本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浪潮財務的資料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框架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存款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第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第二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供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與621,679,6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有關的投票權並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概無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 (I)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有關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上述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售代理交易、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上述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香乾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I)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
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就重續現有持續
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
上限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貴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20% 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 股權，餘下 20% 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公用服務交易及該等租賃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用服務交易及該等租賃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修訂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修訂公用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惟均低於 75% 且存款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融資服務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均低於75%且第一類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第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第二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前過去兩年，貴公司或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貴集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b) 吾等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如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ii)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i) 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框架協議日期期間發佈的公佈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vii)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且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貴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 貴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8,200,8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94,44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下降1.1%。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61,458,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000,073,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38.1%。於二零二四財年，雲服務收入佔 貴集團軟件及雲服務收入的51.9%，成為 貴集團新的收入增長點。於二零二四財年，管理軟件收入為人民幣2,556,116,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465,326,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3.7%。物聯網(IoT)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2,883,231,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829,047,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下降24.7%。

於二零二四財年，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為人民幣2,208,419,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917,802,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15.2%。整體毛利率為26.9%(二零二三財年：23.1%)，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3.8個百分點。毛利率增長乃因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雲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80,391,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78,664,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增長，主要因：(1) 貴公司雲服務業務收入保持較快增長，於報告期內實現盈利。雲服務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32,519,000元(二零二三財年：虧損人民幣56,2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5.8%；(2) 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二零二四財年管理軟件分部經營利潤增長至人民幣430,948,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77,781,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14.1%；(3) 物聯網及解決方案收入分部經營利潤增長至人民幣95,957,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55,023,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74.4%。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4,705,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01,63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度增長，主要因管理軟件業務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度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512,2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7,564,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349,181,000元，其中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41,322,000元、銀行存款和現金結餘人民幣908,405,000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83,199,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流動負債的1.2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二零二四年中期與二零二三年中期比較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141,17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1.09%（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4,096,650,000元），軟件及雲服務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2,182,09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18.63%（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1,839,48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雲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80,20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36.01%（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720,677,000元），雲服務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軟件及雲服務業務營業額的比重為44.92%，成為公司收入增長動力。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企業雲產品的持續增強，包括發佈浪潮海嶽GS Cloud及PaaS平台iGIX7.0。該等平台融合了大模型、知識圖譜、機器視覺及語音識別(BiGRU)等先進技術，幫助企業提升自動化及智能化運營能力。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管理軟件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01,89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7.43%（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1,118,811,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其在智能國資管理、製造、司庫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等領域的產品優勢。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59,078,000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中期減少13.21%（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2,257,16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為人民幣911,6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8.71%（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838,615,000元）。整體毛利率為22.02%，較二零二三年中期上升1.55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中期：20.47%）。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雲服務分部的貢獻增加，該分部通常較傳統業務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收入結構向平台型及SaaS解決方案的轉變，亦進一步強化項目交付的規模及效率，從而提高了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管理軟件分部的經營利潤增長至人民幣173,95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45,825,000元增長19.29%。該增長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在高端數字化項目的持續拓展、產品及服務標準化程度提升，以及成本效益的改善。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06,708,000元（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48,611,000元），主要原因為管理軟件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73,95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19.29%（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145,82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5,702,000元（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49,24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管理軟件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73,95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增長19.29%（二零二三年中期：人民幣145,82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94,429,000元，其中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65,91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和合同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的1.1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倍)。

1.3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貴公司約54.44%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浪潮財務的資料

浪潮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財務由貴公司直接持有20%股權及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股權，餘下20%股權則由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2 框架協議

茲提述以下貴公司先前刊發的文件：

- (a)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交易及採購交易；及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採購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重續相關交易及修訂上述擬訂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2.1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框架協議期限及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由框架協議一方出具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其中包括)進行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

(A) 採購交易

標的事項－產品類型

貴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採購多種信息科技產品及硬件以及服務(「IT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服務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b)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現行單價協定。特別是，價格調整將根據各種市場因素進行，包括供應商的聲譽、技能和技術水平、質量、交付和相關產品及／或組件所涉及的服務；及
- (c) 若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 貴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此外，在定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倘供應商是長期合作伙伴或具有獨家技能或服務的戰略伙伴；
- (b) 倘供應商在市場上表現出主導地位或擁有獨特技術，其可能會對定價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對於高度定製或技術複雜的產品，定價可能會受到研發成本、技術難度及生產週期的影響。

定價和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定價的公平合理，貴公司管理團隊制定了以下管理、控制和審查程序，監控採購需求、預算管理、採購方式管理和供應商聲譽管理：

(1) 定價前監控

- (a) 管理團隊將通過收集歷史採購價格、市場價格信息和其他相關數據來建立定價標準。通過成本分析和市場調研，管理團隊將制定合理的定價標準或預算作為定價參考點。
- (b) 管理團隊將嚴格執行公司的供應商管理措施，並將採用相同的標準來評估第三方和關聯供應商，以確保報價過程的公平公正。
- (c) 管理團隊實施標準化的報價流程。報價請求將發送給具有明確採購規格的多個供應商。管理團隊將從至少3家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供應商將須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書面報價。

(2) 定價監控

- (a) 管理團隊將比較從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和從潛在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整個談判過程將記錄在案。於考慮報價時，將對每份報價中的各項關鍵條款(如價格、品質、交付方式等)給出不同的權重，該等權重可根據每筆採購交易的規模、性質及重要性進行調整。
- (b) 根據 貴公司內部授權購買限額，定價結果將提交相關部門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 (c) 定價因素將獲記錄，並將每筆採購交易的代價和付款方式簡化為合約。如果交易條款或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則需要重新批准合約。
- (3) 定價後監控
- (a) 管理團隊將監督採購合約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供應商以協定的質量和合約價格提供商品或服務。
- (b) 管理團隊將以每季度至少一次的頻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和價格評估。如觀察到市場價格波動、生產變化或其他價格相關因素，管理團隊將主動重新協商並調整未來採購交易的定價。新定價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如市況、生產成本、品質、交付方式等，以及每筆採購交易的規模、性質及重要性。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將給予 貴集團兩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該信貸期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接近(此乃類似性質交易付款的通用行業慣例，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吾等之評估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為確保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採購交易將供應的IT產品及配件的條款及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於相關時間由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單價，管理層於釐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IT產品及配件的單價時至少會參考兩份可資比較交易。由於 貴集團有其他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管理層在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確定相同(或類似)的商業條款時，將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商業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在向任何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下訂單之前，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會收集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規格的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並將其用作定價參考基準。之後， 貴公司的採購團隊會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報價與該等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定價評估及供應商選擇的理由必須進行記錄，並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審批矩陣提交相關部門主管審批。此外，管理層會定期通過公開市場信息或供應商報價更新基準價格，並進行定期的後期採購審查，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2個合約樣本，該等樣本為自有關供應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的供應商清單中隨機抽取的。吾等亦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a)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採購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的6個過往交易記錄樣本；及(b)自獨立第三方採購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的6個過往交易記錄樣本。該等(a)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的6個交易記錄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6個交易記錄樣本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有關採購由浪潮集團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供應的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之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的。所有樣本均為隨機抽取，所審閱的記錄包含有關產品類型、單價、數量及付款條款的充分詳情。吾等注意到，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時所採用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相符，甚至更為優惠。

鑒於(i)採購交易的流程(包括各項內部控制程序)於吾等所審閱之期間內保持一致；(ii)上述樣本乃隨機取得；及(iii)吾等所取得的樣本保持一致，證明吾等對採購交易安排(包括各項內部控制程序)的理解並無存在任何偏差，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對吾等評估採購交易安排(包括各項內部控制程序)屬充足。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吾等審閱之採購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類似採購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一致；(ii)採購根據採購交易將予購買之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及部件的報價或單價；(iii)相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供應之IT產品及配件(或類似)的條款，採購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 貴公司各項內部控制程序結構完善、文件齊備，能有效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B) 供應交易

標的事項－供應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及提供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雲服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有關企業管理的解決方案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上述產品及服務。貴集團將提供有關商品及／或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所下達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貴公司概無區分向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政策；
- (b) 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貴集團將提供或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i) 該等服務的市價或貴集團將提供或供應的產品價格；及(ii) 貴集團於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有關服務或所提供有關商品的現行價格中的較低者而協定；及
- (c) (i) 貴集團提供或供應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或產品價格；及(ii) 上述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或有關產品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貴集團有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貴公司於釐定價格時，將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標的事項與相關供應交易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根據供應交易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不遜於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服務費用。

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

除了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外，定價還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供應規模和市場影響，如果需求和規模經濟允許，可以給予一定的折扣。貴公司對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折扣政策並無差異；
- (b) 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
- (c) 在產品迭代的情況下，可能會為舊版本提供折扣；
- (d) 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已在市場推出的時間；及
- (e) 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有競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團隊將向管理層報告所有帶有定價和其他主要交易條款的預期合約，以供審查和批准，以確保預期合約將符合內部控制措施。

管理團隊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然而，如果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定價政策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的需要進行頻繁調整。內部審核部門還將審查供應交易，以確保其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條款

貴集團將給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產品款項。該信貸期乃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或產品供應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信貸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吾等之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 貴集團在供應交易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條款及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 貴公司將選擇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與相關供應交易之標的相似的可比較交易，以便在確定各自條款及價格時進行比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的2個樣本，該等合約乃以隨機方式從客戶名單中選出，涉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及提供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吾等亦獲得並審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向(a)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及(b) 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提供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的6個樣本。該等(a)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的交易記錄6個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記錄6個樣本，乃從供應及提供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的，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i)在吾等審閱的整個期間，供應交易的程序一致；(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及(iii)吾等獲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供應交易安排的理解有任何差異，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以讓吾等評估供應交易的安排。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經吾等審閱的供應交易的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供應及提供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一致，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ii)供應交易項下將予提供的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在

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及(iii)與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相比，供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補充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C) 銷售代理交易

標的事項

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授予的ITSS運行維護一級資質等多種 貴集團未獲得的資質，故 貴集團就 貴集團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ERP軟件、SAAS服務、物聯網平台、通信行業軟件及軟件外包產品)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其銷售代理。

由於 貴集團若干業務乃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資質)，故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合作，以期得到更多與客戶合作的機會。 貴集團將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產品。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 貴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價款。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貴集團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價格中扣除相關佣金，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歸還 貴集團。該安排乃類似性質的銷售代理交易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該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為免生疑問，佣金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自 貴集團收取的唯一費用。費用餘額僅按轉付基準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終端客戶。

吾等之評估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未曾擔任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以外的實體之銷售代理。銷售代理安排仍限於 貴集團生態內部，並僅適用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因此，1%的佣金乃參考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資質管理有關規定(「該規定」)釐定，據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將收取不超過1%合約金額之銷售代理佣金作為一般政策。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為 貴集團唯一指定銷售代理，且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條款一致的銷售代理交易。如管理層所述，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所收取的佣金費用低於1%， 貴集團不太可能另尋擁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擁有資質的其他實體數量有限，且作為 貴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彼等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因此， 貴公司不會要求獨立第三方就銷售代理交易提供報價。由於資質性質獨特及行業慣例，以及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全體均提供相同佣金率及支付條款(即相關浪潮集團公司將於收到獨立第三方客戶付款後五日內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佣金後))，董事會認為1%的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的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吾等進一步獲管理層告知，於過去幾年內，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收取 貴集團的銷售代理佣金均不超過1%。

吾等已審閱該規定，該規定為內部控制政策，考慮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維持資質所需成本，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利用該規定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與銷售代理交易相關的交易，故亦為 貴集團評估銷售代理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之一。吾等知悉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收取不超過合約金額1%的銷售代理佣金為一般商業政策。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知悉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獲得該等資質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亦陷入彼等需要倚賴彼等並無擁有但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資質之情況。為了統一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使用資質的流程，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制定該規定。吾等獲悉，該規定旨在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內部建立無償及非營利的倚賴其他成員公司資質的方法。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擁有資質的其他實體數量有限，且作為 貴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倘彼等中標，相比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該等實體將僅會選擇外包服務。如果該等實體將招標外包，該等實體所賺取的利潤將遠超1%，但實際收取的費用將視各項目性質及範圍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不存在外部銷售代理安排，且 貴集團無其他途徑取得相關資質，故幾乎不可能以不超過1%的費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同類代理服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1%的佣金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的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的觀點。

另一方面，為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每年取得並審閱2個交易記錄樣本，該等樣本有關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銷售代理交易。該等6個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交易記錄樣本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的。鑒於(i)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代理交易安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內保持一致；(ii)上述樣本乃隨機取得；及(iii)吾等所取得的樣本一致，證明吾等對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代理交易安排的理解並無存在任何偏差，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對吾等評估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代理交易安排屬充足。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代理交易項下的佣金率符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商業政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當中的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2.2 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262,073 (320,000)	397,681 (416,000)	456,090 (540,8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3,277,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1,004,800	1,139,443	1,292,129

吾等之意見

於評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過往採購交易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收入；
-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調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接獲的預期採購交易訂單額已達致約人民幣640百萬元。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持續獲得採購交易訂單；
-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期該增長率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
- 有關IT產品的業務規劃以及 貴公司收入及採購交易金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資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軟件行業的增長率預期約為13.4%；及
- 鑒於中國強調進行工業數字化轉型，預計根據採購交易對各類IT產品及配件的需求將激增，促使 貴集團加速建設信息網絡基礎設施，並利用網絡工具增強企業連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獲悉，倘以人民幣換算及列示， 貴集團(i)雲服務業務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增長38.1%，佔軟件及雲服務總收入的51.9%，表明業務組合發生結構性變化，轉為高利潤及規模化分部；及(ii)管理軟件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3.7%（按人民幣計算）。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內，雲服務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軟件及雲服務業務收入的51.9%，成為 貴集團新的收入增長點。管理層預計，受中國政府對產業數字化的重視以及 貴集團積極參與企業雲轉型的推動，採購需求仍將持續。

另一方面，吾等已審查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0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7,681,000元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6,090,000元），該等數據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9%，此為管理層提出的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提供基準。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調查文件，特別是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的詳細預估訂單，文件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預期採購交易訂單已達致約人民幣640,000,000元。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該報告由 貴公司採購及財務部門於管理層監督下編製，彙總了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對IT產品的擬議採購承諾。管理層表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訂單預估為基於已開展及／或即將開展的項目而編製，反映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確定承諾。

吾等已進一步將該等內部調查文件與採購交易的過往記錄進行交叉核對，並知悉提交預期採購交易訂單的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過往與 貴公司保持穩定且持續的採購往來，由此反映該等內部調查文件具備可預測性及可靠性。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預估二零二五年全年訂單可能接近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與建議上限人民幣1,004,800,000元高度吻合。此外，經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採購交易約31.9%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了第三方研究機構發佈的外部行業預測。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中國軟件市場規模與前景展望(2024-2030)》報告，中國的軟件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以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到預測期結束時，市場規模將達到約1,305億美元。這一增長預計將由公私部門的數字化轉型及對企業級軟件基礎設施的投資增長所驅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發佈的《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及份額分析——增長、趨勢與預測(2025-2030)》報告，預計中國的雲計算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68.7億美元，並以18.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1,326億美元。這一增長趨勢由政府數字基礎設施計劃以及企業採用混合雲和私有雲解決方案帶來的強勁需求所驅動。

該等預測與管理層對 貴集團IT硬件採購方面大規模增長的預期一致，並從宏觀角度驗證了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內部上限預測中所預計的同比增長。

同時，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且即使年度上限獲悉數動用亦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原因是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乃於非獨家基礎上進行，若購買將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IT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協定者， 貴公司毋須選擇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此外，為了降低過度依賴的風險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採取各項保障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部門每月監控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交易金額；(ii)當累計交易達到上限的80%時啟動預警機制，觸發內部高級管理層審查；(iii)在 貴集團年度風險審查中評估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以確保不會產生重大經營依賴；(iv)在採購和客戶關係方面保持靈活性，即 貴集團並無合約義務僅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交易；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交易條款公平性及商業交易獨立性。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的不利因素。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有進一步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將可避免過分依賴浪潮集團。

經計及上文，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供應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354,247 (360,000)	426,352 (439,200)	564,092 (570,9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3,712,000元。

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1,010,807	1,146,225	1,299,854

吾等之意見

於評估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過往供應交易向 貴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自 貴集團收取的收入；及
- (b) 根據浪潮集團整合資源的業務規劃及政策，對 貴公司(i)雲服務業務；及(ii)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需求的預期增加。此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期該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將會得到維持。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供應交易預期約為人民幣10.11億元。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資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軟件行業的增長率預期約為13.4%。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億元及人民幣12.99億元。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獲悉，倘以人民幣換算及列示， 貴集團(i)雲服務業務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增長38.1%，佔軟件及雲服務總收入的51.9%，表明業務組合發生結構性變化，轉為高利潤及規模化分部；及(ii)管理軟件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3.7%（按人民幣計算）。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內，雲服務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軟件及雲服務業務收入的51.9%，成為 貴集團新的收入增長點。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雲服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有關企業管理的解決方案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管理層預計，受中國政府對產業數字化的重視以及 貴集團積極參與企業雲轉型的推動，採購需求仍將持續。

於評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了第三方研究機構發佈的外部行業預測。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中國軟件市場規模與前景展望(2024-2030)》報告，中國的軟件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以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到預測期結束時，市場規模將達到約1,305億美元。這一增長預計將由公私部門的數字化轉型及對企業級軟件基礎設施的投資增長所驅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發佈的《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及份額分析——增長、趨勢與預測(2025-2030)》報告，預計中國的雲計算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68.7億美元，並以18.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1,326億美元。這一增長趨勢由政府數字基礎設施計劃以及企業採用混合雲和私有雲解決方案帶來的強勁需求所驅動。

該等預測與管理層對 貴集團軟件及雲解決方案交付方面大規模增長的預期一致，並從宏觀角度驗證了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內部上限預測中所預計的同比增長。

同時，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且即使年度上限獲悉數動用亦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原因是 貴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在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若供應有關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供應該等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 貴公司毋須選擇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此外，為了降低過度依賴的風險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採取各項保障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部門每月監控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交易金額；(ii)當累計交易達到上限的80%時啟動預警機制，觸發內部高級管理層審查；(iii)在 貴集團年度風險審查中評估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以確保不會產生重大經營依賴；(iv)在採購和客戶關係方面保持靈活性，即 貴集團並無合約義務僅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交易；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交易條款公平性及商業交易獨立性。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供應交易的不利因素。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有進一步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將可避免過分依賴浪潮集團。

經計及上文，吾等認為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銷售代理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額年度上限	603,281	675,570	658,870
	(1,420,000)	(1,846,000)	(2,400,000)
佣金年度上限	6,002	6,676	0
	(14,200)	(18,460)	(24,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899,000元，而佣金為零。

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額年度上限	818,635	928,332	1,052,728
佣金年度上限	8,186	9,283	10,527

吾等之意見

於評估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銷售代理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基準釐定：(i) 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 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公佈的資料，軟件行業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增長率預計約為13.4% (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 及一般通脹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增長率為13.4%時，董事會已考慮銷售代理交易的過往表現及貴公司增長率，尤其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最新財務狀況。

吾等自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獲悉，倘以人民幣換算及列示，貴集團(i)雲服務業務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增長38.1%，佔軟件及雲服務總收入的51.9%，表明業務組合發生結構性變化，轉為高利潤及規模化分部；及(ii)二零二四財年管理軟件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3.7%（按人民幣計算）。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內，雲服務業務收入佔貴集團軟件及雲服務業務營業額的比重為51.9%，成為新的收入增長點。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因此，於公開招標中使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多種資格的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同時，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且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原因是(i)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去三年各年作出貢獻佔貴公司營業額均不超過40%；(ii)貴集團將僅在使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資質將大幅提高中標幾率時在公開投標中使用該等資質；及(iii)銷售代理交易協議並無規定貴集團有責任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一定數量之銷售代理交易。

據管理層所告知，銷售代理交易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去三年各年作出貢獻佔貴公司營業額均不超過40%，並且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貢獻亦不會超過40%。此外，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代理交易的不利因素。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倘貴集團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有進一步的業務合作，貴公司將可避免過分依賴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經計及上文，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2.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採購交易

就採購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8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度電子信息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中排名第14位，兩份名單均由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出具。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根據採購交易供應的IT產品於IT領域享有良好聲譽，是高效、高品質、先進研究成果及可靠售後服務的保證。於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供應渠道以及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在超過10年的期間內一直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採購各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浪潮」為名的IT服務器、儲存產品及其他配件， 貴集團在過去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採購交易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貴公司認為，與長期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為一種優勢，而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與各產品供應穩定的供應商開展業務，這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

考慮到：

- (i)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保持穩定的長期關係；
- (ii) 採購交易構成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 (iii) 如上所述，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
- (iv) 貴集團關於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倘 貴集團有效實施，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吾等認為，採購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供應交易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市場提供科技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由於 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在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方面的需求將持續成長，交易量將不斷增加，故 貴公司有意繼續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供應交易。此外，向國家認可的科技集團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將可透過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及潛在客戶，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形象並加速市場滲透。預期維持該業務關係將為 貴集團提供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寶貴的技術資源、數據及市場洞察，從而提升 貴公司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優勢。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在超過10年的期間內一直不時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由 貴集團開發的軟件，而 貴集團在過去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供應交易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貴公司認為，與長期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為一種優勢，而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與需求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的業務，這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

考慮到：

- (i) 貴集團已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保持穩定的長期關係；
- (ii) 供應交易構成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 (iii) 如上所述，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屬公平合理；及
- (iv) 貴集團關於供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倘 貴集團有效實施，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吾等認為，供應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銷售代理交易

鑒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及行業內的聲譽及知名度，若干客戶希望通過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簽署的協議購買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實現雙重保障。通過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銷售代理，有利於與特定客戶、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爭奪合約(尤其是投標項目)機會。根據已進行的公開招標及市場預測， 貴公司預期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 貴公司希望透過框架協議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吾等之觀點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乃由 貴集團委聘的唯一銷售代理，而 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倘終止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作為其銷售代理的任命， 貴集團或會損失若干源自公開投標(須具備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的相關資質)的業務。

此外，鑒於與浪潮集團公司具有類似資質的其他實體數量有限，作為 貴集團的業務競爭對手，彼等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因此，通過使用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資質， 貴集團將能夠參與更大規模的公開投標，並在公開投標中享有更高的整體評級，以增加其中標機會。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銷售代理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知悉，為確保符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以確保符合其中條款規定；
- (b) 高級管理層已制定控制制度，每月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過且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經董事會批准；(ii) 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已考慮並注意到：

- (i) 貴公司對上述框架協議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
- (ii) 吾等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及
- (i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交易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職權範圍如獲 貴集團有效執行，將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到位，並符合上述的內部措施。

3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若干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浪潮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i)付款及託收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結算服務；及(ii)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上述類別金融服務的過往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浪潮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的類別已重新調整為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需求。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等類別的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相應更新。

3.1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2. 浪潮財務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及標的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浪潮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標的事項

在浪潮財務確保存款資金安全的情況下，貴公司已在浪潮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向該賬戶存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浪潮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為基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低於基準存款利率中的最高水平釐定存款利率。

存款服務的利率

存款服務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即基本利率)釐定，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率在基本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5個基點至75個基點。將增加之基點數值將取決於存款類型，且浪潮財務所提供之最終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利率水平。貴公司管理層將參照由(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利率。

釐定利率之內部監控程序

浪潮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水平。 貴公司管理層每月會進行存款利率比較，並於新國家政策頒佈或市場波動可能對存款服務構成重大影響時按需調整比較頻率。

吾等之評估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存款服務的交易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的不同人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浪潮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相當於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因此，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浪潮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月度報表的6個隨機抽樣樣本，並對該等過往交易的審閱及批准過程進行抽查，並注意到審閱及批准過程有適當記錄，以確認 貴集團財務部對浪潮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批准。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政策並了解到 貴公司將不時收集市場資料，作為價格控制程序下的比較參考，包括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價格控制程序將使 貴公司能夠有效地確保浪潮財務的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存款利率樣本顯示，該等存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基準利率相當或更為優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獲適當遵循，而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能確保 貴公司將獲得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B) 其他金融服務

標的事項

為應對金融行業愈發複雜的形勢，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相應發生變化，而 貴集團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的浪潮財務亦對其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作出相應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外幣兌人民幣買賣(A類)，該情況下購買外匯指浪潮財務以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支付相應人民幣自 貴集團購買外匯，而出售外匯指浪潮財務以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支付相應人民幣向 貴集團出售外匯。另一類為其他雜類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債券承銷及衍生對沖產品(B類)。

定價條款

浪潮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金融服務不時公佈之定價條款為基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定價條款，而後按季度呈報予首席財務官，且 貴公司將與浪潮財務協商按不遜於上述該等基準定價條款釐定定價條款。

吾等之評估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將由 貴集團財務部的不同人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浪潮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定價條款。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政策，了解到 貴公司將不時收集市場資料，作為價格控制程序下的比較參考。吾等認為，價格控制程序將使 貴公司能夠有效地確保浪潮財務的條款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吾等獲悉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主要兩類：外匯服務及其他顧問及金融服務。就外匯服務而言，包括外幣兌人民幣買賣。適用的匯率以當時的銀行間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官方參考匯率為基準，或以即時銀行間外匯市場觀察到的匯率為基準。具體而言， 貴公司僅於利率相等於或更優於其商業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匯率時與浪潮財務訂立外匯合約。就其他顧問及金融服務而言，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債券承銷及對沖解決方案。該等服務的定價乃以可資比較國有金融機構公佈的標準收費表、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指示性條款，及／或過去涉及類似範圍及規模的委聘的歷史收費結構為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就外匯服務而言，吾等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審閱了3個樣本匯兌記錄。吾等已將交易匯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參考匯率進行比較，並未發現不利偏差。貴公司亦備有文件證明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比較。同時，就其他顧問及金融服務而言，吾等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審閱了3個樣本記錄。吾等注意到，該等服務乃僅於核實服務條款及費用水平與兩家獨立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一致後獲聘用。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兩類服務的內部定價評估程序一致且浪潮財務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能確保貴公司將獲得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3.2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497,510	497,440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497,440 (5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900,000	1,050,000	1,200,000

吾等之觀點

於評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後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93,170元、人民幣1,264,504元及人民幣528,702元。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獲悉，倘以人民幣換算及列示， 貴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9.1%。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可能將持續增長。因此，由於管理軟件、雲服務及物聯網的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未來三個年度有望增長，這將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此外，吾等了解到，提高建議存款上限是為了在短期流動資金超過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時，提供營運靈活性，以便將閒置資金與浪潮財務整合。建議上限並不意味著強制分配全部現金餘額，而是代表最高允許限額，以確保存款分配的反應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於浪潮財務的存款並無任何排他性安排。貴集團保留全部酌情權，可根據當時的庫務需求及風險考量，將資金存放於其他持牌中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吾等亦注意到，該等存款並無禁售條款、限制性提取期限或最低餘額要求。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保持足夠的經營靈活性及資金可得性，為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繼續聘用浪潮財務提供合適性支持。

於評估貴公司是否因將存款存置浪潮財務而非持牌中國金融銀行而會面臨更大信貸風險時，吾等已審閱浪潮財務的監管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吾等注意到浪潮財務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非銀行財務機構，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直接非全資擁有。根據管理層，浪潮財務資自成立以來一直維持穩定運營及資本充足並於其後向貴集團提供庫存相關服務。管理層確認，過往並無延遲提取存款或不履行存款責任的事件。此外，貴公司保留將存款存放於其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彈性，且並無合約義務將固定比例的資金分配予浪潮財務。總而言之，吾等認為貴公司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相比，並無任何重大的高信貸風險。現有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定期審查存款條款及交易對手風險），亦為防止風險過度集中提供保障。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相關信貸風險為可管理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同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造成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因為貴公司與浪潮財務在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屬非獨家，對貴公司選擇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並無限制。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公司並不知悉與浪潮財務開展存款服務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不利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倘在可預見的未來，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有進一步業務合作，貴公司將能夠防止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並且屬公平合理。

(B)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	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	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
其他金融服務 —A類	1,440,000,000元*)	1,440,000,000元*)	1,440,000,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 —B類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 所採納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委聘浪潮財務提供現有類別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相關金融服務，故並未披露或提述任何相關過往交易數字。經進一步確認，貴集團尚未開始進行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交易，且並未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吾等之觀點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i)A類(外匯交易)200百萬美元；及(ii)B類(其他顧問、承銷及金融服務)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評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其中包括)為在鎖定現行外匯成本及保值的同時緩解相應風險，外幣兌人民幣買賣需求預期增長，以及潛在債券承銷及各種其他雜類服務的需求增長後釐定。

吾等自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獲悉，倘以人民幣換算及列示，貴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9.1%。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業務可能將持續增長。由於貴集團需要進口以美元計價的硬件組件，預計對外幣兌人民幣的買賣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有效管理外匯風險以降低成本以及進行保值顯得尤為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就A類而言，該上限旨在滿足 貴集團預期的外幣兌換需求—主要來自以美元定價的進口硬件及軟件組件的採購以及海外服務合約。管理層表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採購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建議的200百萬美元上限可讓 貴集團根據需要透過即期或遠期交易靈活地對沖匯兌風險。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就A類而言，其專注於浪潮財務外幣兌人民幣交易，新增服務允許利用浪潮財務的即期結售匯資格， 貴公司可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與主要國有及領先股份制銀行進行網上交易，確保匯率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此外，浪潮財務的優勢使 貴集團法人實體之間能夠進行內部對沖，確保相關合規要求，降低匯率風險，從而保障資金安全。憑藉浪潮財務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資格，浪潮財務可以利用國內外市場提供國際業務「集中支付」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等服務，實現全球多幣種資金可視、可控及統一管理。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結售匯36百萬美元、現金池交易超32百萬美元及港股分紅5.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百萬元)。結售匯服務需求達70百萬美元。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擴張計劃，海外業務未來三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7%。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該等估計乃基於二零二四年70百萬美元的結售匯服務需求，並計及87%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理論需求將分別達致130百萬美元、24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得出。取理論需求平均值並按億美元為單位四捨五入後，與提供定價優勢的融資公司的結售匯量預計可達200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並知悉 貴集團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外部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853.1百萬元，增幅約為2,787.9%。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此增長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透過與沙特LATIS公司、馬來西亞Pi DC公司及Infinaxis公司、新加坡A3 Capital等合作夥伴簽訂定向協議，以及印尼Neutra DC數據中心項目，策略性拓展至高增

長國際市場(特別是在亞太區及中東地區)。該等舉措配合 貴公司「AI First」戰略及「浪潮海嶽大模型」與「PaaS平台7.0」的部署，令 貴公司能夠把握全球數字轉型及AI驅動技術的需求，成功獲取雲端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高價值合約。

吾等已進一步就外匯結售服務需求預測達87%複合年增長率之事宜向管理層進行查詢。管理層表示，於估算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A類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不僅參考了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外部客戶收益的歷史增長率，同時援引了商務部、國家統計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數據。

吾等隨後研究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注意到此報告由商務部、國家統計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全面闡述二零二三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ODI」)活動。報告分五大章節：中國ODI綜述、ODI流量存量、對主要經濟體的投資、投資者構成及對外投資企業構成。關鍵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ODI流量達1,772.9億美元，同比增長8.7%，全球佔比11.4%，連續十二年位居全球前三；截至二零二三年末，ODI存量達2.96萬億美元，連續七年保持全球前三。報告強調，中國投資者於189國設立逾48,000家企業(其中17,000家位於一帶一路國家)，中央國企貢獻約40% ODI規模。過去十年間，於近140個一帶一路國家落地近5,000個項目，總值逾1萬億美元，尤以基礎建設、能源及科技領域為重。此報告彰顯中企全球投資強勁增長態勢，為 貴公司拓展國際市場戰略提供關鍵背景，同時驅動支持美元計價交易的外匯服務需求上升。

基於上述分析，管理層闡明中央國企在中國海外投資格局中具核心地位。作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企業，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於推動海外業務擴張(尤其在中國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的高增長科技領域)具有顯著優勢。此戰略地位由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海外收益增加2,787.9%(達人民幣853.1百萬元)獲得驗證，主要來自印尼Neutra DC數據中心項目及與沙特阿拉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合作夥伴的項目。管理層預期此強勁海外擴張態勢將持續推升營收增長，從而增加支持美元交易的外匯服務需求。此發展前景支持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外匯結售服務需求87%複合年增長率的預測，以及其他金融服務A類200,000,000美元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 貴公司戰略定位及全球對其AI與雲端解決方案的需求，吾等認為此預測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就B類(即其他雜類金融服務)而言，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投資服務。憑藉浪潮財務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資質，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可獲提供多元化及定制的金融服務，包括與外部專業投資者合作，降低證券及債券發行成本及節省財務開支；及在浪潮財務持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支持下，組織承銷商進行發債路演以提升 貴公司債券市場影響力。

因此，吾等注意到，建議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對可能從浪潮財務或其他供應商獲得的潛在債券發行成本、項目融資諮詢及應急對沖服務的初步預算估計。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未聘用浪潮財務提供此類服務，但上限的設定是為了在浪潮財務的定價及時間條款被視為有利的情況下，限制允許選擇性使用該等融資的上限。管理層表示，考慮到 貴公司快速發展的海外業務， 貴公司預計在近期內會有更為多元化的財務需求，以便把握不時出現的市場機遇。經參考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 貴公司可能需要以下服務：(i) 融資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服務；(ii) 委託貸款服務；(iii) 衍生性避險產品；(iv) 債券承銷服務；及(v) 相關監管及行政機關核准的其他業務與服務。上述各項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100百萬元不等。因此，儲備人民幣300百萬元分配予其他金融服務關聯方交易，實際用途視業務需求而定。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知悉，於二零二四財年，通信信息與沙特LATIS公司、馬來西亞Pi DC公司、Infinaxis公司、新加坡A3 Capital等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開拓海外電信市場，推進海外數據中心市場的開發。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海外戰略擴張將加大其外匯風險，卻能支持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

此外，根據吾等於線上開展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一些行業趨勢，該等趨勢證實了 貴公司海外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在技術進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推動下，亞太地區數字化轉型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以2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符合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等區域市場提供的雲產品及人工驅動型產品的策略(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24,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arket by offering, technology, vertical, and region - Global forecast to 2030, Report ID: SE 3910)。同樣地，全球人工智能市場預計將以27.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8,267億美元，支撐 貴公司獲得國外高價值美元雲合約的潛力(資料來源：Statista, 2025,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ket worldwide - Statistics & facts, 檢索自<https://www.statista.com/topics/3104/artificial-intelligence/>)。此外，亞太地區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市場預計將以9.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三二年將達到5,499.9億美元，其中中國及東南亞

所作貢獻巨大，故有必要增加美元交易（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24,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rket research report - Global forecast till 2032, Report ID: MRFR/ICT/20389-CR）。該等趨勢共同驗證了 貴公司對高增長行業的戰略重點，強調 貴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擬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浪潮財務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金融機構，獲准提供廣泛的受監管金融服務。 貴公司保留在選擇任何供應商前與獨立第三方比較條款的完全酌情權。鑒於 貴集團的預期跨境交易、不斷發展的財資需求及浪潮財務提供多元化金融解決方案的監管能力，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是旨在確保靈活性的保守上限。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 貴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方面的既定控制機制及商業酌情權，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的增長軌跡及營運規模，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公平釐定、不會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同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不會造成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因為 貴公司與浪潮財務在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屬非獨家，對 貴公司選擇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並無限制。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並不知悉與浪潮財務開展其他金融服務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不利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倘在可預見的未來， 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有進一步業務合作， 貴公司將能夠防止對浪潮財務的過度依賴。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其他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並且屬公平合理。

3.3 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作為前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類別）的重續）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

- (1) 浪潮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
- (2) 相對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浪潮財務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 貴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 貴公司認為取得

浪潮財務的貸款對其實際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其審批有關貸款所需的時間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需者為短；及

- (3) 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儘管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持續聘用浪潮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似乎限制貴公司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但貴公司與浪潮財務在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合作屬非獨家，對貴公司選擇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並無限制。

此外，當浪潮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或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時，浪潮財務將獲聘用。

考慮到利率或服務費(如適用)等不同因素，貴公司可在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使貴公司能夠獲得一個額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並鼓勵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向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根據吾等之要求，吾等了解到，浪潮財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各種類型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浪潮財務非常了解貴集團的財務需求，能夠更有效地滿足貴集團的財務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二零二五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提供的服務)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五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下，以及於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下，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3.4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

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而言，(a)(i) 存款服務；及(ii) 貸款融資服務的利率；及(b)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乃經考慮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或提供的利率及定價條款後達致。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定價標準及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 貴公司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製、調整及公開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預算；
- (b) 監督、檢討及評估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
- (c) 將浪潮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貸款融資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條款與中國人民銀行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從浪潮財務獲得最有利之條款；
- (d) 每月審閱與存款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市場利率；
- (e) 每月審閱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及
- (f) 每日監控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設立限額報告制度，據此，浪潮財務須於銀行存款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倍數之限額時通知 貴公司財務部。倘財務部預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放在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將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將不會在浪潮財務進一步存入款項，以確保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貴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i)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貴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及(ii)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採用的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關於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透過採用上述政策，吾等認為貴公司將能夠確保(i)就貴公司存款應付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存款利率；及(ii)貸款融資服務之利率以及浪潮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收取之費用；及(iii)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的財務部將監測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其中包括)每天存放於浪潮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任何利息)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倘貴公司的財務部意識到有可能違反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彼等將避免進一步存款於浪潮財務，以防止貴集團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相關年度上限，直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任何利息)接近各自年度上限，管理人員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為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a)浪潮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個隨機抽樣的樣本；以及(b)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個隨機抽樣的樣本。上述樣本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浪潮財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服務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

鑒於(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 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一致；及(ii)上述樣本以隨機方式獲得；吾等獲得的樣本一致，並無顯示吾等對 貴集團與浪潮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的理解有任何差異，使吾等能夠評估及交叉檢查 貴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件，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具有代表性，對吾等就此進行的評估而言足夠及充分。

吾等已考慮並注意到：(i) 貴公司在上述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協議方面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定價政策及關於其中建議年度上限的監察政策；(ii)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浪潮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份隨機抽樣；(b) 由吾等審閱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的6份隨機抽樣均符合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i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職權範圍(如由 貴集團有效執行)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到位，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的要求，足以確保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執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而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受到密切監察，不會被超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13年及11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第54至151頁)、二零二三年(第63至156頁)及二零二四年(第63至154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spur.com.hk)刊載。

請參閱下文所列的網頁連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415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916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446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00元及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周詳審慎問詢及經計及(i)本集團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ii)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及(iii)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有關函件。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緊抓技術革命、產業升級、企業應用軟件生態重構的戰略機遇，發佈「浪潮海嶽」產品新品牌，以智能ERP、工業軟件、PaaS平台產品體系為支撐，從經營管理數字化和生產運營數字化助力企業全業務數字化轉型，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企業軟件與雲服務提供者。目前本集團已為76家央企、186家中國五百強、超120萬家企業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

本集團繼續升級其主要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及行業環境，並堅持著力於科技創新，且本集團柔性可組裝等多項技術已達到國際現金水平，技術和產品競爭力持續躍升。

本集團深化管理數字化，鞏固高端市場優勢。圍繞集團管控、國資監管、財務共享、司庫管理體系建設等管理數字化熱點，與中國稀土、中國華電、中國大唐、石油管網、中國民航信息、國家電力投資、中國機械工業、中國航空器材、中國礦產資源等央企總部建立合作，同時進一步挖掘大中型集團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與中儲糧集團、中國鐵塔、中國通號、中國鹽業、中國印鈔等央企，京能集團、上海機場、廣州市自來水、山東能源、魯糧集團、貴州茅台、北京同仁堂等大中型集團企業加深合作。深耕行業數字化，推動全業務數字化轉型，在智慧糧食、智慧水務、智慧礦山等行業取得優異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搞好科技創新，將浪潮海嶽軟件打造為世界一流企業軟件；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創新拓展公司發展新空間，圍繞經營管理數字化、生產運營數字化兩個賽道，進一步鞏固擴大央國企市場優勢，加強中小企業市場開拓，做好海外業務開局，提升組織支撐能力，護航公司高質量發展，奮力開拓世界一流軟件企業發展新局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不適用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 1)	0.02%
張瑞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 1)	0.02%
丁香乾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附註 1)	0.02%

附註 1：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621,679,686	54.44%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428,278,400	37.50%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193,401,286	16.94%

附註：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621,679,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在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間接持股權所致。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 成員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濟南浪潮方智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495,000元	49.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15,474,000元	30.95%
海南聯合企業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6,680,000元	22.51%
山東鼎商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易雲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4,940,000元	16.64%
Odoo S.A	實益擁有人	Inspur Odoo (HK) Limited 註冊資本中的 1,000,000美元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ii)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iii) 濟南雲湧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新投資者）及(iv) 山東浪潮數字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濟南雲湧資本投資合夥企業向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合資公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視作出售。有關本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inspur.com/>)發佈：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45頁）；
- (c)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及
- (e) 框架協議。

12. 雜項

- (a)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該等租賃、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省覽及標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